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材院学(2025)1号

### 关于拟报告给予林彬同学预退学处理的公示

林彬，男，学号:2101000322，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级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该生自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2月15日申请休学，现休学期满既未提出复学也未提出继续休学申请或申请复学。

该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第三章第三十条第(二)款、《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桂电学[2019]24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既未提出复学也未提出继续休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学校复查不合格，又不能申请再继续休学的，可予退学。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给予林彬同学预退学处理，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执行。

该生若对处理决定有异议，自公布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院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